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临交政字〔2017〕266号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监管效率，规范交通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2015〕15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抽查规则。

第二条 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时，随机抽取

被检查市场主体、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制定的“两库一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各抽查事项由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办公室）牵头，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五条 办公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原则每年开展随机抽查不少于2次，每次抽查市场主体的数量不低于各产业市场主体名录库总数的5%，具体抽查时间由办公室自行安排。

第六条 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自治区综合监管系统“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主体，按照本规则规定，开展检查活动，检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检查对象。

第七条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应当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与被检查市场主体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执法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

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二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三条 开展执法检查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